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50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太豐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鵬守
代　理　人　吳言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金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是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以上開規定以定管轄法院，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雖兩造訂立之契約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支付命令專屬於相對人設址地之法院管轄，而相對人金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設址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有該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